

1.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：孫瑞隆獨立董事、呂其昌獨立董事、高誌謙獨立董事

2.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審核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審核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3.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09年1月1日度至109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 (B)/(A)	備註
獨立董事	孫瑞隆	4	1	80%	
獨立董事	高誌謙	5	—	100%	
獨立董事	呂其昌	5	—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；無此情形。
- 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；無此情形
- 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。